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现就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王永伟先生担任。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审字[2019]3742 号审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2、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4、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各个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其在执行公司事务时，充分依照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平稳顺利运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 开展“自查自纠自防自律回头看”专项工作情况

为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构建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报告期内，天津证监局部署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自防自律回头看”专项工作。公司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监事会积极主动与相关人员组成风险排查小组，明确工作计划，编制排查日程，推进风险排查工作。工作中，监事会对照检查底稿充分识别风险事项，全面查找薄弱环节，对涉及方面及时全面的开展风险评估。

经严格按照专项工作的要求评估与核查后认为，公司在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持续经营及流动性风险、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股票质押及商誉减值等方面，均未发现存在风险失控或影响公司持续生产和经营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及风险抵御能力。

(三) 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进行了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

部将回购的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15,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50元/股、最低价为13.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0,209.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查阅并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同时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备，并且得到了严格执行，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对相关制度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全面的体现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子公司提供 60 亿元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以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再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公司再融资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满足业务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可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重点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行使监督职责，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 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监事会日常议事和监督工作,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二) 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工作,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目前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财务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更好地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以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加强监事会成员的业务知识学习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及时跟踪并落实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并进行相关学习和培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自身职能。

特此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